附件4

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、监事长3.5万元/年，执行会长2.5万元/年，副会长1.5万元/年，常务理事6000元/年，理事、监事3000元/年，单位会员500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的期限和办法

（一）会费原则上按届(三年)一次性收取，会员根据在本会任职的不同级别，缴纳相应标准会费。会员应在每次换届大会后2个月内缴纳当届会费。

（二）届中加入本会的新会员，按本届实际剩余年限计收，在办理好入会手续后1个月内缴纳会费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如确有困难不能缴纳当年会费时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秘书处研究并报经会长批准后，方可减免或延期缴纳。

（四）会费统一由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秘书处收取、管理。

开户单位：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705563640441